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农质标函〔2018〕1号

关于请选派人员参加 2018 年国际食品法典 委员会（CAC）有关会议的通知

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标准司、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农业食品标准部、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工业管理中心、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教育部，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农业部有关司局及单位：

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官方网站信息，2018 年的 CAC 会议计划已基本确定（见附件 1）。现将中国代表团拟参加会议的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选派人员条件

为确保参会成效，各单位在选派人员时要严格把关，注意把握三条原则：一要根据外事部门要求，报名参会时要明确关注议题，提出参会预案。无明确议题任务和参会预案的，

不派员参会；二要业务能力强，熟练掌握会议语言；三要人员相对固定，熟悉会议议题，保持工作连续性。

二、组团和报名程序

所有参加 CAC 相关会议（包括我国主持的 CAC 食品添加剂和农药残留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由 CAC 中国联络处（农业部）以官方名义统一报名。未经 CAC 中国联络处对外报名的，不得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参会并发言。参会人员出国计划、出国费用及外汇额度由派员单位（司、局）落实解决。代表团团长应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参会报告分别报秘书处和联络处。

三、报名要求

（一）时间要求。请各单位于会议召开前 2 个月将选派人员报名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同时抄送 CAC 中国联络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人数要求。各部门参加 CAC 第 41 届大会的代表人数原则不超过以下规定：农业部和卫生计生委各不超过 3 人，CCPR、CCFA 秘书处及其他部门每单位不超过 2 人。各部门参加 CAC 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的代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如遇重大议题，可酌情增加。如需了解 CAC 会议更多详情或下载相关会议资料，请查阅 CAC 官方网站：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或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网站: www.aqsc.org。

四、联系方式

CAC 中国联络处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 高芳、杨映辉;

电 话: 010-59198571;

传 真: 010-59198571;

邮 箱: codexchinamoa@126.com。

附件 1: 2018 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会议计划

附件 2: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会议选派人员报名表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CAC 中国联络处

2018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2018 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会议计划

序号	会议名称	时 间	地 点
1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CCCCF12）	2018.3.12-3.16	荷兰（乌特勒支）
2	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50 届会议（CCFA50）	2018.3.26-3.30	中国（厦门）
3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 50 届会议（CCPR50）	2018.4.9-4.14	待定
4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CCRVDF24）	2018.4.23-4.27	美国（芝加哥）
5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CCMAS39）	2018.5.7-5.11	待定
6	食品法典执行委员会第 75 届会议（CCEXEC75）	2018.6.26-6.29	意大利（罗马）
7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41 届会议（CAC41）	2018.7.2-7.6	意大利（罗马）
8	食品法典执行委员会第 76 届会议（CCEXEC76）	2018.7.7	意大利（罗马）
9	FAO/WHO 第 21 届亚洲协调会（CCASIA21）	2018.9.24-9.28	印度
10	国际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CCFICS24）	2018.10.22-10.26	澳大利亚
11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 50 届会议（CCFH50）	2018.11.12-11.16	待定
12	营养与特殊膳食法典委员会第 40 届会议（CCNFSDU40）	2018.11.26-11.30	待定
13	香料和香草法典委员会第 4 届会议（CCSCH4）	2018.12.10-12.14	待定

附件 2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会议选派人员报名表

姓 名		英文名（以 护照为准）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地点		
职称/职务	(中文): (英文):				
工作单位	(中文):				
	(英文):				
目前从事 主要工作					
拟参加 会议名称					
护照号码			护照类型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签发地点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包括邮编)	(中文):				
	(英文):				
本 单 位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公 章)				